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分 包 号：采购包 1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买方）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通州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陆仟 元人民币（¥： 2176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检验、安装、售后服务、税费及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项目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如零部件采用进口的，须提供货物进口报关单。

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日历天完成合同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集成、调试工作。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项目到货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维保期满后付清。

（2）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且价格合理。

9.2 维保期要求：乙方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甲方接受并签字认可之日起，免费维保期 5 年。维保内免费提供产品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9.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a. 乙方承诺提供终身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支持。如遇用户要求，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b. 设备使用期间系统运行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积极

响应，尽快查明故障原因，1 小时内到位，2 小时内查明原因，一般问题应在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

c.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保修条款等。

d. 乙方必须承诺对设备中涉及的软、硬件产品提供 3 年原厂免费保修及升级服务。

e. 乙方须保留质保期间所出现的问题、故障以及处理方式的完整记录，并定期提交用户保存。

f. 承担全部接口对接开发中的所需费用。

g. 在重大活动和应急突发事件时，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9.4. 培训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不少于 2 名系统设备管理员，其中包括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调试和验收

10.1 验收标准：货物到达后，乙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验收申请需列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和相关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在收到乙方货物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2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3 验收要求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须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须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

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或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应归采购人或经采购人确认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所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7.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11.18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11.18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尊重乙方的正当合法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支付款项； （2）接收货物的义务； （3）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验收货物的义务； （4）如发生验收不通过，返厂维修、退货时，有相关退货及重新验收的义务； （5）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明确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外形和尺寸等。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

		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 8. 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所有中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第 7.1 款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

		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指定现场	按照甲方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为派往甲方服务安装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在发生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第 8.2（1）项	保证期	设备质保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整机），乙方免费维保期 5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 1.设备维护措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期内，保证零配件的免费供应。保修期后，终身维护，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十年，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按市场报价的 80%优惠提供)，不收人工费；维修承诺必须有生

		产单位签注；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需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由专门的技术人员受理用户电话咨询和故障申告，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和服务。 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提供国内免费客户服务热线号码和国内维修站电话和地址。供应商保证 8 小时内维修服务响应，必要时能提供备用机。 4.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到货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维保期满后付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安装 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2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3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4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质量，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技术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测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 10 天。一旦达

		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

附件 1：设备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2	政务外网核心路由器	H3C	CR16005E-F	2 台	298000	596000
3	政务外网院外汇聚交换机	H3C	S10506X-G	1 台	390000	390000
4	政务外网院内汇聚交换机扩容	H3C	LSUM1TGS24FD0	2 块	82000	164000
5	专网融合交换机	H3C	S6520X-54QC-EI	2 台	66000	132000
6	应用发布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H3C	S6520X-54QC-EI	2 台	46000	92000
7	院内接入交换机	H3C	S5135S-48T4X-EI-Q	30 台	8600	258000
8	动态防护资源池	H3C	M9000-CN04-G1	2 台	268000	536000
9	相关辅材	国产	优质	1 批	8000	8000